《关于公布2025年度丁宅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丁宅乡人民政府对2023年4月-2024年12月制定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第五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司法所审查，继续有效的丁宅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相关文件征求相关办线意见，均无反对意见，由乡综合信息指挥室拟稿提交分管领导初审、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后由主要领导签发。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政策意见的印发时间为2025年4月，施行时间为2025年4月。